

## 工贸-技师融通培养管理办法

序号	文件名称
1	成工贸院发〔2016〕12号 教师成长体系建设与管理办法
2	成工贸院发〔2016〕24号 融通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3	成工贸院发〔2017〕16号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4	成工贸院发〔2017〕37号 融通培养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5	成工贸院发〔2018〕29号 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6	成工贸院发〔2020〕28号 “学分银行”管理实施工作方案

#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工贸院发〔2016〕12号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教师成长体系建设与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专兼结合、结构优化、富有活力、勇于创新的高水平教师队伍，营造创先争优、人才辈出的工作环境，构建科学有效、可持续的教师成长体系，结合国家、省、部相关文件和我校工贸、技师贯通培养改革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师的岗位和发展方向，教师成长体系包括教

育教学系列、科技人才系列和党政群系列。每个系列按照团队荣誉和个人荣誉进行建设。

第三条 教师成长体系的建设目标是：针对教育教学、科技人才和党政群 3 大系列，通过构建阶梯式的团队荣誉和个人荣誉成长序次，激励教职工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发展方向、找准发展定位、不断提高能力素质，为优秀团队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 第二章 教师成长体系

### 第四条 教育教学系列

#### 1. 团队（团体）荣誉

团队（团体）荣誉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 3 个层次。

（1）国家级：指国家教学团队或教师团队，由教育部评选。

（2）省级：指四川省教学团队，由省教育厅评选。

（3）校级：指校教学团队，由学校评选。

教学团队按照“校级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的序次成长。

#### 2. 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 3 个层次。

（1）国家级：包括中共中央组织部牵头评审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别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之“教学名师”，以及教育部评审的国家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工贸院发〔2016〕24号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融通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工贸、技师贯通培养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充满张力的专业结构和具有活力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

第二条 根据专业建设要素，由校质量办与教务处牵头，研究制订学校工贸、技师**融通**培养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标准，有计划地组织对各专业的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增设、改造、调整与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他公认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组织开展的工程教育等专业认证。一般情况下，通过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在同等条件下，招生计划优先予以保证。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自行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结构的市场调查，建立毕业生跟踪评价制度，制定专业应用能力标准与考核方案，开展各类课程评估、教学质量评估，并以此作为专业发展和专业方向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新设专业的准入标准和运作规范

第五条 学校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基本划定学校增设新专业的选择范围。原则上只有纳入学校规划范围的才允许申报新增专业；对未纳入学校规划的专业，确因需要，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可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六条 增设新专业一般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二）办学条件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工贸院发〔2017〕16号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调动学生参与集体活动和学习的积极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组织与领导**

1. 学生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各教学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

容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所有课程的学习和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和考核时间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的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给予明确，课程标准应注明该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占比），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将该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式明确告知选课学生。

第四条 课程考核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班级大小确定采用笔试、口试或操作考核等多样化考试方式进行。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安排考试课程的考核，考试科目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四门；考查课程在课程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考核。考查一般在学期期末考试复习周前一周内结束。

第六条 考核日程一经公布，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条 考核前教师可以对学生进行辅导，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泄漏试卷的内容和范围。

## 第三章 考核命题

第八条 命题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全面考核学生理解和

#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工贸院发〔2017〕37号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融通培养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工贸、技师贯通培养学生课程考核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成绩考核的目的、范围

第一条 考核的目的在于帮助工贸、技师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理解的程度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改革教学内



容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所有课程的学习和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和考核时间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的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给予明确，课程标准应注明该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占比），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将该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式明确告知选课学生。

第四条 课程考核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班级大小确定采用笔试、口试或操作考核等多样化考试方式进行。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安排考试课程的考核，考试科目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四门；考查课程在课程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考核。考查一般在学期期末考试复习周前一周内结束。

第六条 考核日程一经公布，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条 考核前教师可以对学生进行辅导，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泄漏试卷的内容和范围。

## 第三章 考核命题

第八条 命题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全面考核学生理解和

#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工贸院发〔2018〕29号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分转换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

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

思政类课程、体育课原则上不予课程转换。

**第二条** 学生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

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条** 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或90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学分的20%，转换的公共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学分的20%。

**第五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资格证书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学研究类、竞赛、校企合作项目类（订单班、学徒班、奖学金班等）等五类。

#### （一）资格证书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各专业相关高级技能证书	6 学分	专业课
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证书	3-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工贸院发〔2020〕28号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学分银行”管理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提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我校实行学生“学分银行”制度，设立奖励学分，开展奖励学分的存储与兑换，一方面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更好地满足其学习意愿和就业意愿，真正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实现高质量就业；另一方

面也有利于学校借助外部的学习资源，提高相关制度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现结合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特拟定本方案。

## 一、学分银行的定义

我校的“学分银行”是指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及职业能力发展需要，通过在线学习取得的各类证书、获得的专利、发表的作品、竞赛获奖、创新创业成果、志愿者服务等进行认定，并根据不同的级别、档次、难度制订学分转换标准。学校在此基础上对学生开展学习成果认定，存入学生学分银行，用于兑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学分。

## 二、学分奖励的范围

对在全国和省、市级的各种竞赛（包括职业技能竞赛、双创活动、学科知识、科技、体育及文学艺术竞赛等）中获得奖励者、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中发表研究论文者及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学分。

## 三、学分奖励的方法

### （一）竞赛类

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主办的技能竞赛获奖项目学分奖励办法如下表，其他各类竞赛奖励，比照技能竞赛降一档执行。

竞赛类奖励学分审核部门：

职业技能竞赛、专业知识学分由教务处负责审核；